

參賽者須知

1. 參賽者可於賽事開始前或全日賽事完結後繼續使用場地作練習。
2. 參賽者須於開賽前 15 分鐘到達司令台報到。
3. 參賽者必須穿著**整齊學校校服**作賽，否則不准出賽。(如校服為短褲，請穿著**長西褲**。如學校沒有規定之校服或如是女性參賽者，請穿著**純色恤衫及長西褲**作賽。)
4. 參賽者遲於開賽時間到達比賽場館報到則負一局；再遲於指定時間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館報到作棄權論，報名費概不發還。
5. 參加者必須遵守政府對體育處所的相關規例及限制。因應政府政策及其它特殊狀況，比賽有機會延期或取消。
6. 所有參賽者於完成所有比賽後均獲參賽證書乙張，所有證書將於賽後郵寄至各參賽學校。
7. 賽事採用國際桌球聯盟 (IBSF) 所採用之規例進行，而 Foul & Miss 上限次數為 5 次並須得到執法裁判認可。
8. 當枱面沒有紅波時，凡領先分數已超過枱面分數，並超過 3 個犯規以上，領先者立即勝出該局。**【個人賽】** - 決勝局及 8 強或以上賽事除外。**【隊際賽】** - 決勝局及 8 強或以上賽事除外。

【個人賽】

1. 賽事全部以單淘汰形式進行，初賽至 4 強及季軍賽採用 3 局 2 勝制進行；決賽採用 5 局 3 勝制進行。
2. 初賽至 16 強每節賽事均會安排 1 或 2 名監場裁判，如果參賽者在比賽期間出現問題球，可即時舉手要求裁判到場協助及作出判斷。8 強至決賽則安排每場 1 名裁判落場執法。

【隊際賽】

1. 賽事初賽以分組形式進行，參賽隊伍分 A-H (8 組)，採用單循環對賽 3 局 2 勝制；每組排名首名隊伍進入 8 強賽事。計分形式如下：
 - (1) 先計勝出場數
 - (2) 勝出場數相同則計算得失局差
 - (3) 如得失局相同則計算雙方對賽成績
 - (4) 以上相同則計得局多者為勝
 - (5) 如依然未能決定名次，有關球員必須留在比賽場館等候安排進行『爭黑球』定勝負之附加賽『爭黑球』- 黑色球放置在黑球點位置，參賽隊伍選派一名代表以擲毫決定擊球先後次序，決定後擊球者從 D 區線後發球，任何一方犯規或打進黑球，即分勝負。

2. 球員出場採用單雙單打法，領隊或隊長須於每場賽事開始前填妥「隊員出賽名單」並交予司令台。「隊員出賽名單」樣本如下：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球員 A: _____

球員 B: _____

球員 C: _____

球員 D: _____

局	形式	球員姓名
1.	單人 A	
2.	雙人 (球員 A+ 球員 B) 或 (球員 A+ 球員 C) 或 (球員 A+ 球員 D) 或 (球員 B+ 球員 C) 或 (球員 B+ 球員 D) 或 (球員 C+ 球員 D)	及
3.	單人 B (球員不能是第一局出場者)	

3. 雙打局球員出場方式：A 隊球員 1 出桿擊球後直至一桿完結為止，輪到 B 隊球員 1 擊球及完結一桿後，再由 A 隊球員 2 進行擊球，其後由 B 隊球員 2 擊球，如此類推輪流作賽。
4. 8 強至決賽階段以單淘汰形式，採用 3 局 2 勝制進行。
5. 初賽至 8 強每節賽事均會安排 1 或 2 名監場裁判，如果參賽隊伍在比賽期間出現問題球，可即時舉手要求裁判到場協助及作出判斷。8 強至決賽則安排每場 1 名裁判落場執法。